



610000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一段 66 号 3 号楼 2 单元 3 楼 319 号
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军(028-64572134)

发文日:

2025 年 06 月 10 日



申请号: 202421994189.6

发文序号: 2025060500419830

申请人: 西昌学院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牦牛养殖自动饮水设备

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

本通知书是对申请日提交的申请文件的审查意见。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的规定,审查员对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该专利申请存在下列缺陷:

1.该专利申请涉及一种“牦牛养殖自动饮水设备”,其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牦牛在饮水时嘴部附着的脏污会进入到饮用水中,且外部环境中的脏污也会进入到饮用水中,这样会容易造成饮水槽中饮用水变脏,而饮用水变脏很容易造成牦牛生病,若集中对饮水槽中变脏的饮用水进行更换则会浪费大量的水资源,这样会增加其经济成本”,根据说明书的记载及附图所示结构,未记载温度检测部件,不清楚如何及时使电控盒启闭电热管,也不清楚如何使饮用水加热至合适的温度,无法确保能够饮用温水、避免烫伤;结合本申请的使用环境,活性炭吸附棒容易饱和,饱和后会将吸附的物质释放出来,造成二次污染,并且根据其特性,除污能力有限,不便于对外部环境中的脏污进行高效处理,因此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该手段是含糊不清的,根据说明书记载的内容无法具体实施,因此不符合专利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该专利申请不能被授予专利权,而且该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也没有记载其它任何可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内容,因此该专利申请不具备授予专利权的前景。如果申请人不能在本通知书规定的答复期限内提出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补正,期满未答复的,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补正/提交修改文本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该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如有需要沟通的问题,通过通知书下方的电话未能联系到审查员,也可以拨打值班电话 0371-87792282 代为转达。

审查员:李巧英

联系电话: 0371-87790400

审查部门: 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

